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應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4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應邦於民國111年11月8日上午10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（下稱林車）沿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177巷往南行駛，行駛至安一路177巷及安一路路口時，應注意該路口設有紅綠燈光號誌，其時第177巷駛出之號誌為紅燈，應依紅燈號誌停車，能注意而未注意，竟未依紅燈號誌停車，逕穿越安一路左轉往石皮瀨方向行駛，適告訴人蔡宇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蔡車）沿安一路往南行駛，見林車闖紅燈而避讓，於後方由盧佩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盧車）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蔡車（盧車追撞蔡車後，二人均未與林車碰撞，又蔡宇捷並未對盧佩蓉提告）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膝部、右踝部挫傷、右足部擦傷等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對被告提出告訴之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具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

請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法官 李 岳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宜亭